

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校研〔2025〕9号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问题处理办法》经2025年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电子科技大学

2025年4月10日

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问题 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以下统称“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质量问题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二章 学位论文质量问题及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位论文质量问题包括以下情形：

（一）被学校认定为存在作假行为的学位论文。

（二）国家或省级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三）申请答辩时，评审结论中出现“修改后重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学位论文。

第四条 学位论文被学校认定为存在作假行为的，对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的处理按照《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作假行为的，对指导教师和相应学院作出如下处理：

（一）1 篇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作假行为的，暂停指导教师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 2 年。连续两年内，同一指导教师累计有 2 篇及以上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作假行为的，追加暂停指导教师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至少 3 年；期满后，由院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是否恢复其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

（二）1 篇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作假行为的，扣减学院相应层次全日制研究生招生指标 2 年；连续两年内，累计有 2 篇及以上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作假行为的，追加扣减学院相应层次全日制研究生招生指标 3 年，并扣减学院当年研究生工作年度考核绩效。每年招生指标扣减标准如下：

1.对博士学位论文，每篇扣减 2 个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2.对硕士学位论文，每篇扣减 8 个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六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国家或省级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对指导教师和学院作出如下处理：

（一）1 篇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暂停指导教

师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 2 年。连续两年内，同一指导教师累计有 2 篇及以上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追加暂停指导教师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至少 3 年；期满后，由院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是否恢复其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

(二)1 篇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扣减学院相应层次全日制研究生招生指标 2 年；连续两年内，累计有 2 篇及以上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追加扣减学院相应层次全日制研究生招生指标 3 年，并扣减学院当年研究生工作年度考核绩效。每年招生指标扣减标准按照第五条第（二）项执行。

(三)对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有异议的，导师和学院可提出申诉，申诉程序按照教育部及四川省学位论文抽检相关规定的程序执行。

1. 对申诉成功的，取消原暂停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和原扣减学院相应层次全日制研究生招生指标等的处理；

2. 对申诉失败的，追加暂停指导教师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追加扣减学院相应层次全日制研究生招生指标 1 年，每年招生指标扣减标准按照第五条第（二）项执行。

第七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申请答辩时出现学位论文质量问题的，对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作出如下处理：

(一)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规定，暂停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程序至少 3 个月。

(二)1 篇学位论文出现 2 份及以上“修改后重审”或“不同意答辩”的评审结论，暂停指导教师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

(三)同一年度内，同一指导教师累计有 2 篇同一层次学位论文均出现 2 份及以上“修改后重审”或“不同意答辩”的评审结论，追加暂停指导教师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

(四)连续两年内，同一指导教师累计有 3 篇及以上同一层次的学位论文均出现 2 份及以上“修改后重审”或“不同意答辩”的评审结论，追加暂停指导教师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至少 2 年；期满后，由院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是否恢复指导教师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并且在恢复招生的第 1 年，最多只能招收 1 名相应层次研究生。

第八条 对出现比较严重学位论文质量问题的学院，研究生院将约谈相关学院领导或进行全校通报，学院须进行自查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第三章 学术异议及复核

第九条 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在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方面存在学术异议的，可按下述程序申请复核。

第十条 评阅意见异议及复核

研究生对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该评阅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评阅意见异议的申请及复核处理按下述要求执行。

(一) 申请程序

1. 申请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向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申请，并提交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申诉申请表；

2. 申请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向学院研究生科提出书面申诉申请，并提交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申诉申请表。

（二）增评原则

1. 对每 1 份存在学术争议的评阅意见，新增聘 2 位专家对原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阅；

2. 博士学位论文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平台遴选校外专家评阅，硕士学位论文至少送 1 位非本学院专家评阅；

3. 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或学院研究生科应在接收到书面申诉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原学位论文送专家评阅。

（三）只有 1 份评阅意见存在学术争议的，申诉结果按如下处理：

1. 增评结论 2 份均为“同意答辩”的，取消原暂停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程序至少 3 个月的处理决定；

2. 增评结论有 1 份及以上“修改后答辩”，其余为“同意答辩”的，维持原暂停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程序至少 3 个月的处理决定；

3. 增评结论有 1 份“修改后重审”或“不同意答辩”的，暂停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程序至少 6 个月（以增评的“修改

后重审”或“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返回时间为起点), 暂停指导教师招收相应层次研究生资格 1 年;

4. 增评结论 2 份均为“修改后重审”或“不同意答辩”的, 暂停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程序至少 9 个月(以增评的第二份评阅意见返回时间为起点), 暂停指导教师招收相应层次研究生资格 2 年。

(四) 有 2 份及以上评阅意见存在学术争议的, 申诉结果按如下处理:

1. 增评结论全部为“同意答辩”的, 取消原暂停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程序至少 3 个月的处理决定和对指导教师的处理决定;

2. 增评结论有 1 份或 2 份“修改后答辩”, 其余为“同意答辩”的, 维持原暂停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程序至少 3 个月的处理决定, 取消原暂停指导教师招收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处理决定;

3. 增评结论有 2 份以上“修改后答辩”, 其余为“同意答辩”的, 维持原暂停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程序至少 3 个月的处理决定和对指导教师的处理决定;

4. 增评结论有 1 份“修改后重审”或“不同意答辩”的, 暂停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程序至少 6 个月(以增评的“修改后重审”或“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返回时间为起点), 追加暂停指导教师招收相应层次研究生资格 1 年, 并且在恢复招生的第 1 年,

最多只能招收 1 名相应层次研究生；

5. 增评结论有 2 份及以上“修改后重审”或“不同意答辩”的，暂停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程序至少 9 个月（以增评的最后一份评阅意见返回时间为起点），追加暂停指导教师招收相应层次研究生资格至少 2 年，并且在恢复招生的第 1 年，最多只能招收 1 名相应层次研究生。

第十一条 答辩决议异议及复核

研究生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决议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答辩决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收到申诉申请后，应组织不少于 3 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进行复核，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结论并告知申请人。

研究生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的复核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复核结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收到申诉申请后，应组织不少于 3 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进行复核，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结论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成果认定异议及复核

研究生对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提交的成果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成果认定结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收到申诉申请后，应组织不少于 3 名具有正高级专业

技术职务的专家进行复核，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结论并告知申请人。

研究生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的复核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复核结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收到申诉申请后，应组织不少于 3 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进行复核，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结论并告知申请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问题处理办法》（校研〔2020〕8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